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
建设单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李师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李师良

项目负责人（签字）：沈智金

建设单位：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电 话：18962574018

传 真：

邮 编：215300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4 号房

编制单位：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电 话：18962574018

传 真：

邮 编：215300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4 号房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5
4.5 其他环保设施	16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5.3 排污许可情况	17
4.6 环保设施投资	17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水排放标准	23
6.2 废气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7.1 验收监测点位	25
7.2 验收内容	26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7.3.1 生产工况	27

7.3.2 废气	27
7.3.3 噪声	31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32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4 噪声监测	33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环境管理检查	34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4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34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3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4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4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结论与后续管理	3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35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5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5
10.5 固废	35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5
10.7 后续管理状况	36
附 件	37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2、4、7 号厂房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现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租赁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4 号厂房（租房合同上为 4 号，房产证标号 5#，厂区标号 2#）2301.5m²，租赁苏州智沐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 2 号厂房（租房合同上为 2 号，房产证标号 3#，厂区标号 2#）一楼东南角 662m²，租赁昆山飞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 7 号厂房（租房合同上为 7 号，房产证标号 6#，厂区标号 7#）二楼共计 2000m²，共计租赁建筑面积 4963.5m²（租赁的所有厂房均属于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塑胶原料及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申报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产品 360 万件、五金制品 3120 万件。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40337 号）；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后因企业发展需要，需新增成型机、冲压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扩建，提高电子产品产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申报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电子产品产能新增 60 万件，五金制品不新增产能，新增冲压及金属原辅料仅作为电子产品半成品零部件加工，用于电子产品组装使用。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整体生产能力为：电子产品 420 万件、五金制品 3120 万件。

2	环评	2021 年 7 月由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7 月 16 日，扩建项目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
4	建设周期	2022 年 8 月初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调试生产。
5	验收工作过程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在完成项目建设调试后，于 2022 年 8 月中旬着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成立了以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负责人为组长的验收工作小组，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22 年 9 月 1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2022081925G、C2022081925N）。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2)《关于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 2022 年 7 月 16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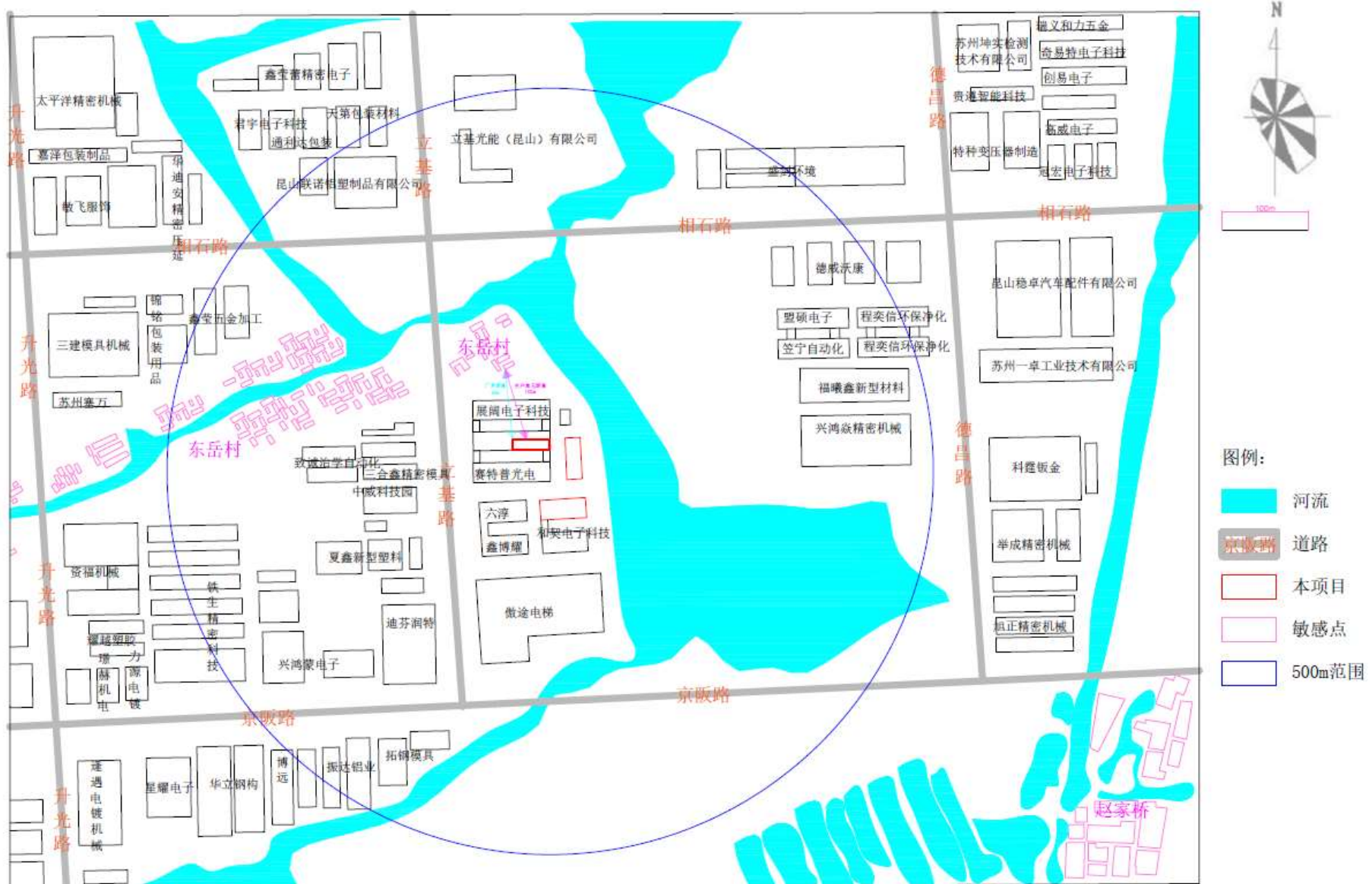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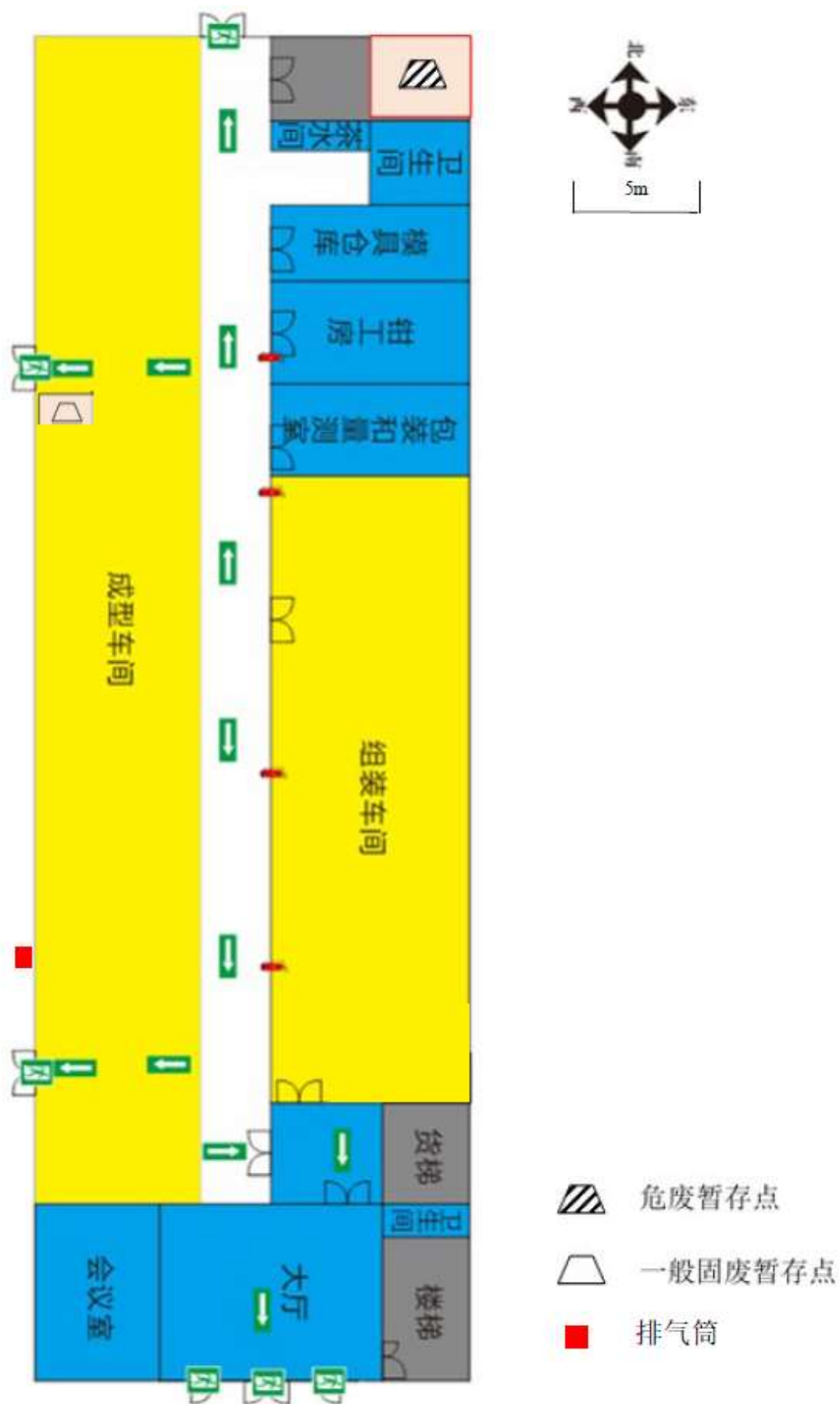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 2、4、7 号房，总建筑面积为 4963.5 m²。厂区地理位置坐标（120 度 55 分 14.750 秒，31 度 29 分 41.900 秒），用地性质为备用地，厂房性质为工业厂房。

项目东为河道，以东为规划工业用地；南为傲途电梯公司，以南为京阪路；西为立基路，以西为中威科技园；北为东岳村（拆迁中，距厂房最近的一处居民房已拆除，该居民房位于厂区北侧 102m），以北为相石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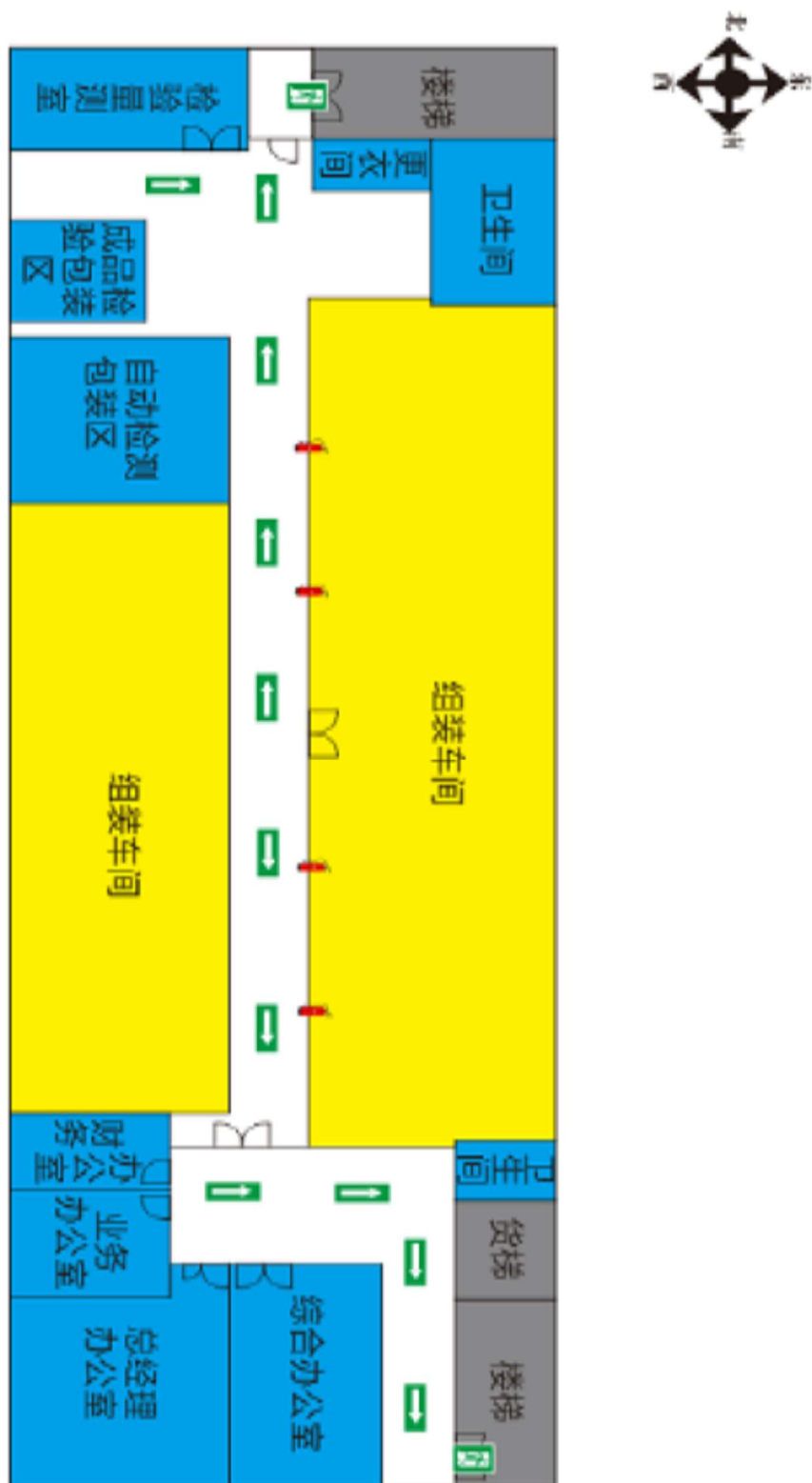


图 3.1-4 平面布局图-四号厂房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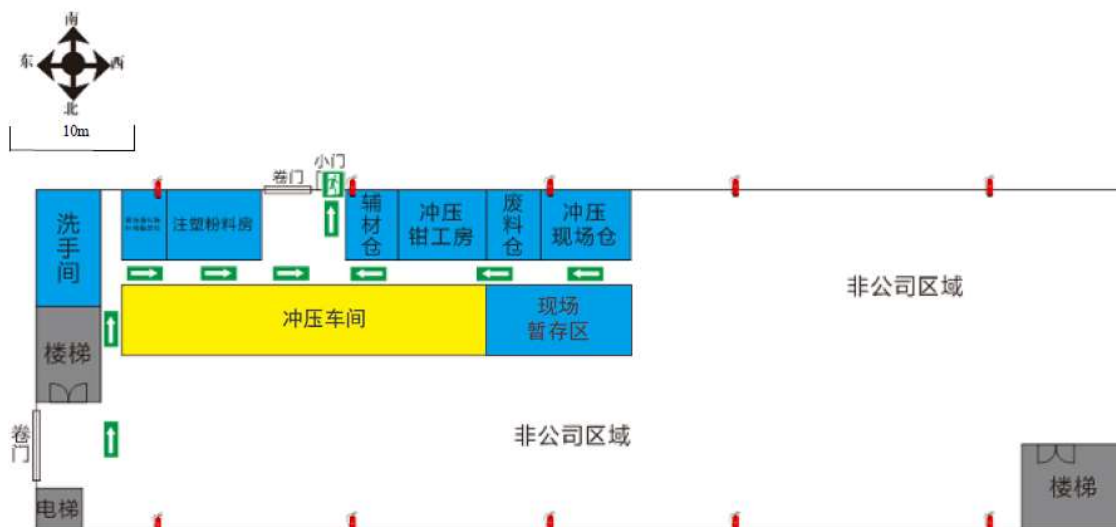


图 3.1-5 平面布局图-二号厂房一楼



图 3.1-6 平面布局图-七号厂房二楼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电子产品 60 万件	电子产品 60 万件	无变动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无变动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2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冲压车间位于 2#房；成型车间位于 4#房，含检测；仓库位于 7#房	冲压车间位于 2#房；成型车间位于 4#房，含检测；仓库位于 7#房	无变动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建设项目新增盐雾试验用水，年补充用水量约 0.5t，不外排	建设项目新增盐雾试验用水，年补充用水量约 0.5t，不外排	无变动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无新增	无变动
		雨水	接入雨水管网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20m 排气筒，未收集部分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冲床	XSK	4	5	+1	环评漏写 1 台，4 用 1 备
2	成型机	FANUC/V60-HCN2	10	10	/	无变动
3	收料机	收料卧式光控双轴	4	5	+1	与冲床配套，4 用 1 备
4	放料机	放料一米圆盘	4	5	+1	与冲床配套，4 用 1 备
5	废料收集器	M-5CP	4	5	+1	与冲床配套，4 用 1 备
6	模温机	TTO-2010	10	10	/	无变动
7	烘料桶	DFG-50Z-KS	7	7	/	无变动
8	机械手	HOP-C-550	10	10	/	无变动
9	自动机	自制	20	20	/	无变动
10	包装机	自制	5	5	/	无变动
11	二次元	WMS-2010G	1	1	/	无变动
12	耐压测试仪	YD9810A	1	1	/	无变动
13	盐雾试验箱	REF-60	1	1	/	无变动
14	空压机	永磁变频 DS37i/8kg	1	1	/	无变动
15	储气罐	IM3/8kg	2	2	/	无变动
16	除湿机	MS-9240B	1	1	/	无变动
17	机边粉碎机	-	9	9	/	无变动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铜带	18	18	/	无变动
2	PA66 塑料粒子	100	100	/	无变动
3	LCP 塑料粒子	62	62	/	无变动
4	润滑油	0.6	0.6	/	无变动
5	防锈油	35 瓶 10.41kg	35 瓶 10.41kg	/	无变动
6	脱模剂	65 瓶 18.77kg	65 瓶 18.77kg	/	无变动
7	氯化钠	0.02	0.02	/	无变动
8	模具	120 套	120 套	/	无变动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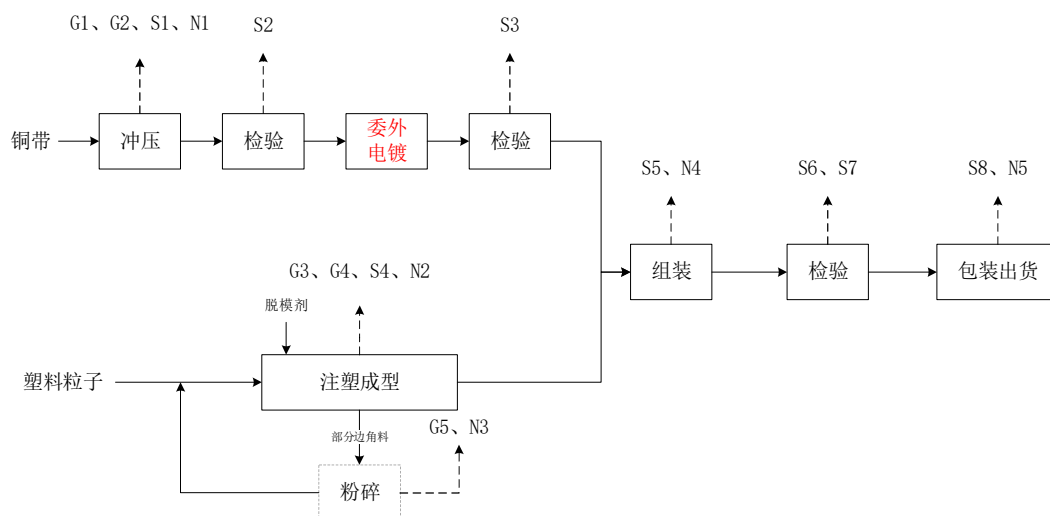


图 3.5-1 电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冲压：按客户需求，利用冲床对外购的铜带按照规定尺寸通过工件的旋转与刀具的直线运动进行冲床加工。定期维修或保养冲床上模具会涂防锈油，涂抹防锈油挥发产生少量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还产生设备噪声（N1），金属边角料（S1），设备保养用润滑油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G2）。

检验：人工目视检验检查冲压件，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电镀（委外）：冲压件的电镀过程委外处理，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对厂内没有影响。

检验：人工目视检验检查委外电镀后工件，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3）。

注塑成型：将原料塑料粒子（LCP、PA66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均在 300℃ 以上）从进料口加入成型机中，采用电加热熔融（加工过程温度处于 220℃-310℃，当最高温度达到 350℃ 时，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本项目按最高温度 310℃ 分析），通过烘料桶烘干，挤出成型后，再通过模温机进行降温，防止成型工件变形，在此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3 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型模具会使用少量脱模剂，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废气（G4，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产生噪声（N2），塑料边角料（S4）。

粉碎：部分边角料经粉料机粉碎后循环使用，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碎粉尘（G5，以颗粒物计），设备运转产生噪声（N3）。

组装：利用自动机和人工将冲压金属件和成型加工后塑胶件组装起来，该过程产

生设备噪音（N4），不合格品（S5）。

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仪器检测或进行盐雾试验检测，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6）及少量盐雾废液（S7）。

包装出货：对产品打包入库出货，该过程产生废包材（S8），设备噪声（N5）。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类污染物排放。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属区域臭氧不达标，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达 10%。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主要设备位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范围未变更、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未发生变化，无燃料使用情况。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粒子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冲压车间设备保养用润滑油、防锈油、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保养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无变化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现场图（位于 4 号楼西侧）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收料机、粉料机、成型机、废料收集器、机边粉碎机、模温机、烘料桶、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含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及利用处置详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量	形态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0	326-001-10	3	固态	分别委托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6	292-008-06	4	固态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10	397-001-14	0.5	固态	
4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04	223-001-07	0.5	固态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5	固态	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3	固态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	固态	
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9	试验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1	液态	



危废仓库现场图（部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托盘、黄沙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情况

本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进行变更登记并申领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XUN718N001W，有效期限为 2020-05-22 至 2025-05-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所占比例 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6.5	-
废水治理	/	-
固废治理	2.5	-
噪声防治及绿化	1.0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合计	10.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已落实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型设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五、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道。

（2）废气

本项目成型过程中塑胶粒子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设备保养用润滑油、防锈油、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冲床 5 台、收料机 5 台、放料机 5 台、成型机 10 台、废料收集器 5 台、机边粉碎机 9 台、模温机 10 台、烘料桶 7 台、机械手 10 台、自动机 20 台、包装机 5 台、空压机 3、风机 1 台、除湿机 1 台，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含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外售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新增颗粒物 0.021t/a，项目所需颗粒物 0.042t/a，从昆山赛维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量为 0.0296t/a，无需申请总量，在本企业内平衡。

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批文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2 号、4 号、7 号厂房）。项目投资 500 万元，新增年产电子产品 60 万件。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2)69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丁玲玲，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5035320350000003512320899，信用编号：BH00282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含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分别委托苏州许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

	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6.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7.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8.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4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0.021/0.0212.VOCs≤ 0.0311/0.0706,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1、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与VOCs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2、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含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分别委托苏州许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6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备案编号为:91320583MA1XUN718N001W;有效期限为2020-05-22至2025-05-21。
7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8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9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10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关于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第0468号），2022年7月16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具体值见表6.2-1、表6.2-2。

表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3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3.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6.2-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第3类标准。

表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3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的无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总量申请。项目所需颗粒物 0.042t/a，从昆山赛维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非甲烷总烃排放削减量为 0.0296t/a，无需申请总量，在本企业内平衡。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2022 年 8 月 19 日是南风、2022 年 8 月 20 日西风）

监测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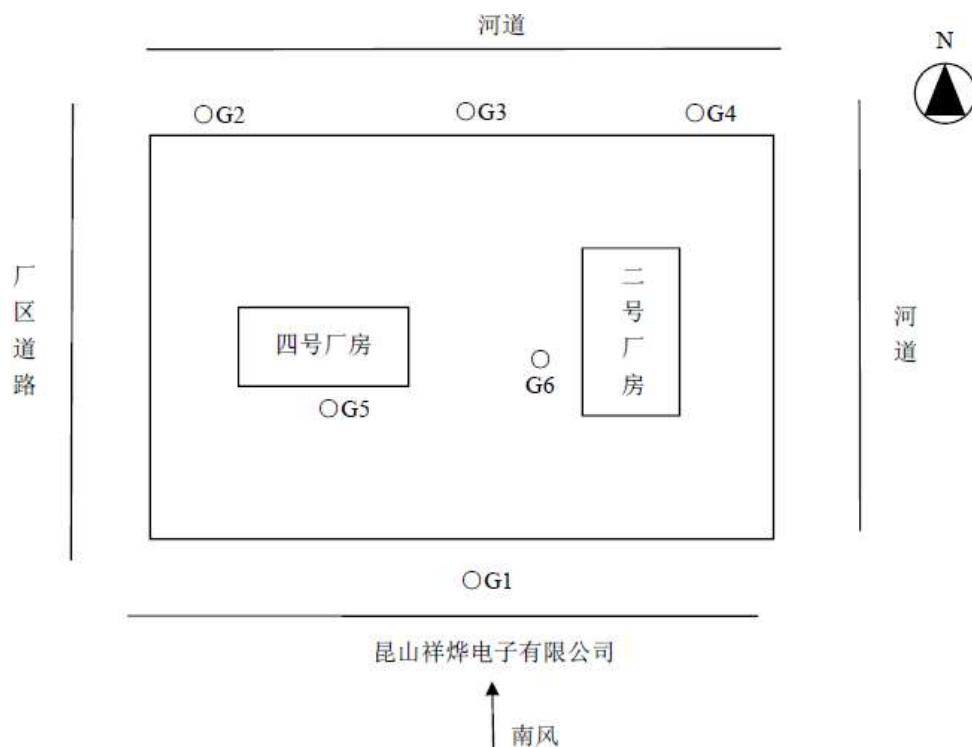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 19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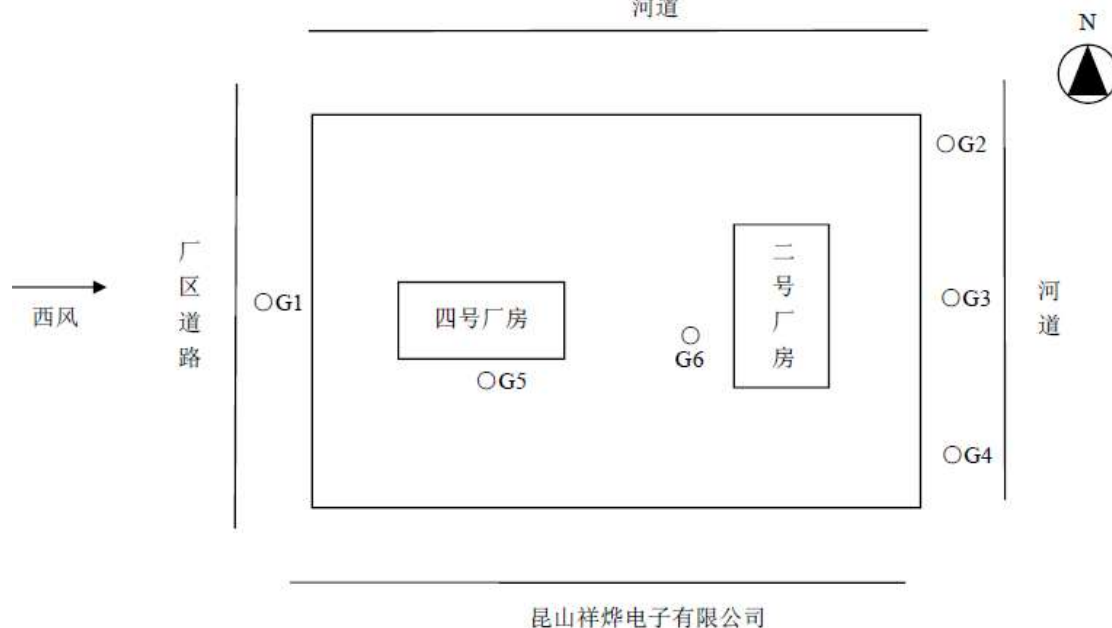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 2022 年 8 月 20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治理方式	频次			执行标准
				点	次	天	
有组织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	4	2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4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G1-G4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	4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4	3	2	
	厂区内四号厂房(窗口)G5、二号厂房(窗口)G6	非甲烷总烃		2	4	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N2			
西厂界外 1 米 N3			
北厂界外 1 米 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监测工况表见下表。

表 7.3-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产量单位：万件）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全厂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2.8.19	电子产品	1.07	300*10*2	321	420	60	76.4
	五金制品	8.08	300*10*2	2424	3120	0	77.7
2022.8.20	电子产品	1.08	300*10*2	324	420	60	77.1
	五金制品	7.93	300*10*2	2379	3120	0	76.2

7.3.2 废气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表 7.3-10。

表 7.3-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信息表（2022.8.19）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FQ01 废气进口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37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15.5	15.5	15.6	15.1	15.4	—
	废气量		Nm ³ /h	1481	1485	1490	1439	1474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66	2.65	2.61	3.13	2.76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94×10 ⁻³	3.89×10 ⁻³	4.50×10 ⁻³	4.07×10 ⁻³	—
FQ01 废气出口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40	40	40	40	40	—
	废气流速		m/s	16.4	15.7	15.1	15.4	15.6	—
	废气量		Nm ³ /h	1561	1495	1438	1466	149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1.40	1.39	1.45	1.42	1.42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2.08×10 ⁻³	2.09×10 ⁻³	2.08×10 ⁻³	2.12×10 ⁻³	—
备注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非焚烧炉以实测浓度计。								

表 7.3-2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信息表（2022.8.20）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高度		m	20					—

FQ01 废气进口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5	36	—
	废气流速		m/s	16.2	16.2	15.6	16.1	16.0	—
	废气量		Nm ³ /h	1545	1548	1488	1540	153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70	2.81	2.70	3.06	2.82	—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4.35×10 ⁻³	4.02×10 ⁻³	4.71×10 ⁻³	4.31×10 ⁻³	—
FQ01 废气出口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40	40	40	40	40	—
	废气流速		m/s	16.3	16.2	15.9	16.2	16.2	—
	废气量		Nm ³ /h	1550	1540	1512	1540	1536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2.01	2.00	21.89	1.93	1.96	60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08×10 ⁻³	2.86×10 ⁻³	2.97×10 ⁻³	3.01×10 ⁻³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非焚烧炉以实测浓度计。								

表 7.3³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条件信息表（2022.8.19）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G1 上风向	第一次	2022.8.19	37.5	45	100.4	2.5	南风
	G2 下风向	第二次		38.6	42	100.3	2.4	南风
	G3 下风向	第三次		38.1	40	100.3	2.4	南风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第一次		37.5	45	100.4	2.5	南风
	G2 下风向	第二次		37.8	45	100.4	2.5	南风
	G3 下风向	第三次		38.0	44	100.4	2.4	南风
	G4 下风向	第四次		38.2	43	100.3	2.4	南风
非甲烷总烃	G5 四号厂房 窗口外1m	第一次		38.1	38	100.3	2.3	南风
		第二次		38.1	37	100.3	2.3	南风
	G6 二号厂房 窗口外 1m	第三次		38.1	37	100.3	2.3	南风
		第四次		38.0	37	100.3	2.3	南风

表 7.3-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2022.8.19）

项目测点	颗粒物（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上风向	0.115	0.096	0.115
G2 下风向	0.325	0.346	0.345
G3 下风向	0.383	0.365	0.364
G4 下风向	0.344	0.307	0.326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备注	/

表 7.3-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2022.8.19）

项目测点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1 上风向	0.46	0.39	0.43	0.42
G2 下风向	0.61	0.57	0.56	0.61
G3 下风向	0.66	0.60	0.50	0.60
G4 下风向	0.59	0.64	0.64	0.61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备注	/			

表 7.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2022.8.19）

项目测点	非甲烷总烃（mg/N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5 四号厂房窗口	0.59	0.59	0.69	0.62
G6 二号厂房窗口	0.63	0.57	0.61	0.63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气象条件信息表（2022.8.20）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频次）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	G1 上风向	第一次	2022.8.20	34.7	55	100.4	2.4	西风
	G2 下风向	第二次		35.6	51	100.4	2.4	西风
	G3 下风向	第三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第一次		34.5	53	100.4	2.4	西风
	G2 下风向	第二次		34.6	53	100.4	2.4	西风
	G3 下风向	第三次		34.6	53	100.4	2.4	西风
	G4 下风向	第四次		34.7	52	100.4	2.4	西风
非甲烷总烃	G5 四号厂房窗口外1m	第一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G6 二号厂房窗口外 1m	第二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第三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第四次		35.0	48	100.4	2.3	西风
--	--	-----	--	------	----	-------	-----	----

表 7.3-8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2022.8.20）

项目测点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上风向	0.114	0.095	0.114
G2 下风向	0.322	0.304	0.361
G3 下风向	0.379	0.361	0.399
G4 下风向	0.341	0.342	0.323
标准限值	1.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备注	/		

表 7.3-9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2022.8.20）

项目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1 上风向	0.67	0.61	0.59	0.59
G2 下风向	0.75	0.78	0.77	0.76
G3 下风向	0.84	0.82	0.71	0.74
G4 下风向	0.77	0.72	0.82	0.85
标准限值	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备注	/			

表 7.3-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2022.8.20）

项目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5 四号厂房窗口	0.63	0.76	0.55	0.67
G6 二号厂房窗口	0.59	0.59	0.60	0.59
标准限值	6.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希尔盛精密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7.3.3 噪声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1~表 7.3-14。

表 7.3-11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44 分至 16 时 43 分（昼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2 时 12 分至 23 时 24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风机	1	0	1	0	/

表 7.3-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60	51	2.4	2.7	/
N2	南厂界外 1m	风机	5	60	53			
N3	西厂界外 1m	/	/	59	52			
N4	二号厂房南侧	/		58	52			
N5	北厂界外 1m	/	/	54	45			
标准限值				≤65	≤55	/	/	

表 7.3-15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26 分至 16 时 27 分（昼间） 2022 年 08 月 20 日 22 时 17 分至 23 时 29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风机	1	0	1	0	/

表 7.3-1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59	48	2.7	2.9	

N2	南厂界外 1m	风机	5	62	52			/
N3	西厂界外 1m	/	/	60	49			
N4	二号厂房南侧	/		60	49			
N5	北厂界外 1m	/	/	56	48			
标准限值				≤65	≤55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表 7.4-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出口监测结果		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平均去除效率
			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	8.19	4.07*10 ⁻³	1474	2.12*10 ⁻³	14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9%
	总烃	8.20	4.31*10 ⁻³	1530	3.01*10 ⁻³	153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4 米/秒、夜间风速 2.7 米/秒。2022 年 8 月 20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2.7 米/秒、夜间风速 2.9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项目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手套交由出租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含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分别委托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绿化情况依托出租方现有。

十、结论与后续管理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口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监测值均达到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手套交由出租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含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分别委托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含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已建成，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后续管理状况

（1）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附 件

- 附件 1 ——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2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3 —— 原项目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4 —— 验收监测工况表
- 附件 5 —— 主要原辅材料
- 附件 6 —— 生产设备表
- 附件 7 ——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1 ——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12 —— 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3 —— 园区环卫合同



1610120507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11号4号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张霞

审核: 宋方明

批准: 俞亚良

批准日期: 2022.9.1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 4 号房		
联系人	沈智金	联系电话	18962574018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王杰、汪鹏、李志饶、宋朝辉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2022 年 08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2022 年 08 月 22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仪器	详见第 10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10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9 页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报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2.08.19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37	36	36	36	36	—
	废气流速		m/s	15.5	15.5	15.6	15.1	15.4	—
	废气量		m ³ /h	1481	1485	1490	1439	1474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66	2.65	2.61	3.13	2.76	—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94×10 ⁻³	3.89×10 ⁻³	4.50×10 ⁻³	4.07×10 ⁻³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2.08.19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40	40	40	40	40	—
	废气流速		m/s	16.4	15.7	15.1	15.4	15.6	—
	废气量		m ³ /h	1561	1495	1438	1466	1490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40	1.39	1.45	1.42	1.42	60
		排放速率	kg/h	2.19×10 ⁻³	2.08×10 ⁻³	2.09×10 ⁻³	2.08×10 ⁻³	2.12×10 ⁻³	—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 限值								

检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2.08.20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36	36	36	35	36	—
	废气流速		m/s	16.2	16.2	15.6	16.1	16.0	—
	废气量		m ³ /h	1545	1548	1488	1540	1530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70	2.81	2.70	3.06	2.82	—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³	4.35×10 ⁻³	4.02×10 ⁻³	4.71×10 ⁻³	4.31×10 ⁻³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2.08.20	高度		m	20					—
	截面积		m ²	0.0314					—
	废气温度		℃	40	40	40	40	40	—
	废气流速		m/s	16.3	16.2	15.9	16.2	16.2	—
	废气量		m ³ /h	1550	1540	1512	1540	1536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01	2.00	1.89	1.93	1.96	6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08×10 ⁻³	2.86×10 ⁻³	2.97×10 ⁻³	3.01×10 ⁻³	—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限值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G5 四号厂房 窗口外 1m G6 二号厂房 窗口外 1m	第 1 次	2022.08.19	38.1	38	100.3	2.3	南风
		第 2 次		38.1	37	100.3	2.3	南风
		第 3 次		38.1	37	100.3	2.3	南风
		第 4 次		38.0	37	100.3	2.3	南风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第 1 次		37.5	45	100.4	2.5	南风
		第 2 次		37.8	45	100.4	2.5	南风
		第 3 次		38.0	44	100.4	2.4	南风
		第 4 次		38.2	43	100.3	2.4	南风
颗粒物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第 1 次		37.5	45	100.4	2.5	南风
		第 2 次		38.6	42	100.3	2.4	南风
		第 3 次		38.1	40	100.3	2.4	南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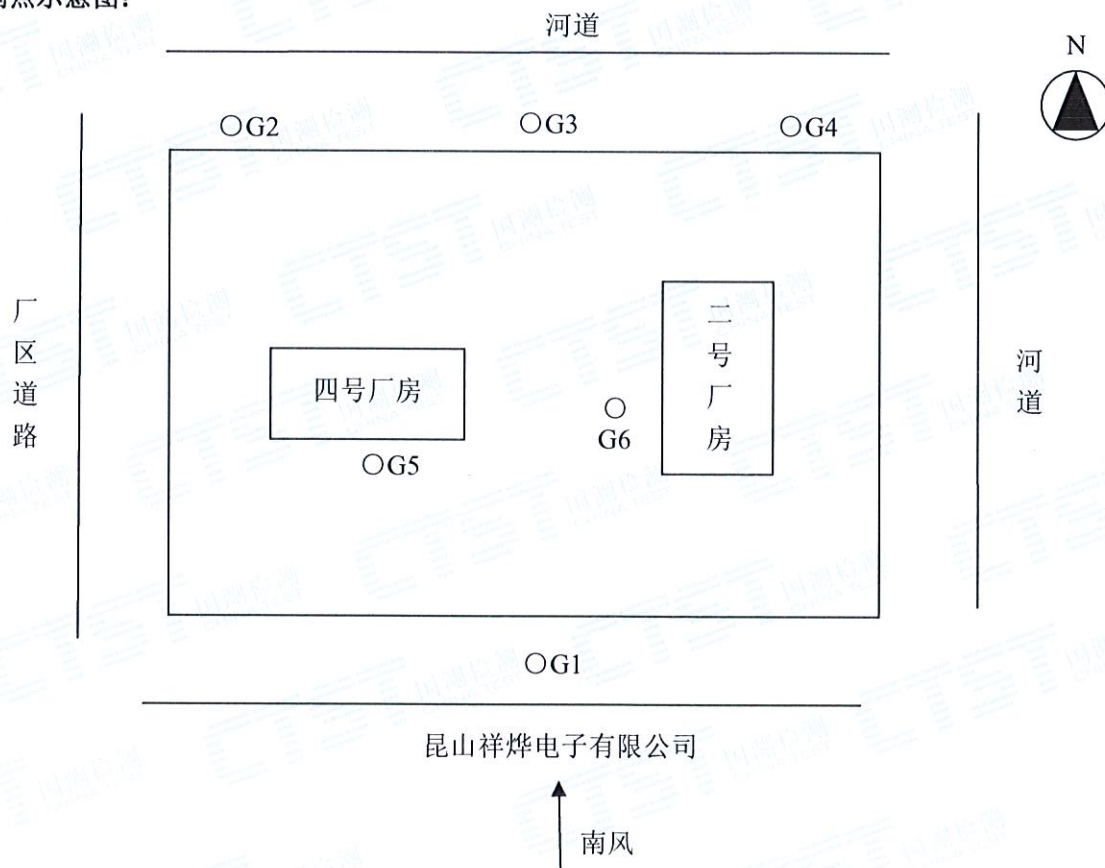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5 车间门外 1m	0.59	0.59	0.69	0.62
G6 车间门外 1m	0.63	0.57	0.61	0.63
限值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项目 测点	颗粒物（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上风向	0.115	0.096	0.115	
G2 下风向	0.325	0.346	0.345	
G3 下风向	0.383	0.365	0.364	
G4 下风向	0.344	0.307	0.326	
限值	1.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备注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1 上风向	0.46	0.39	0.43	0.42
G2 下风向	0.61	0.57	0.56	0.61
G3 下风向	0.66	0.60	0.50	0.60
G4 下风向	0.59	0.64	0.64	0.61
限值	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G5 四号厂房 窗口外 1m G6 二号厂房 窗口外 1m	第 1 次	2022.08.20	35.1	49	100.4	2.3	西风
		第 2 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第 3 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第 4 次		35.0	48	100.4	2.3	西风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第 1 次		34.5	53	100.4	2.4	西风
		第 2 次		34.6	53	100.4	2.4	西风
		第 3 次		34.6	53	100.4	2.4	西风
		第 4 次		34.7	52	100.4	2.4	西风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第 1 次		34.7	55	100.4	2.4	西风
		第 2 次		35.6	51	100.4	2.4	西风
		第 3 次		35.1	49	100.4	2.3	西风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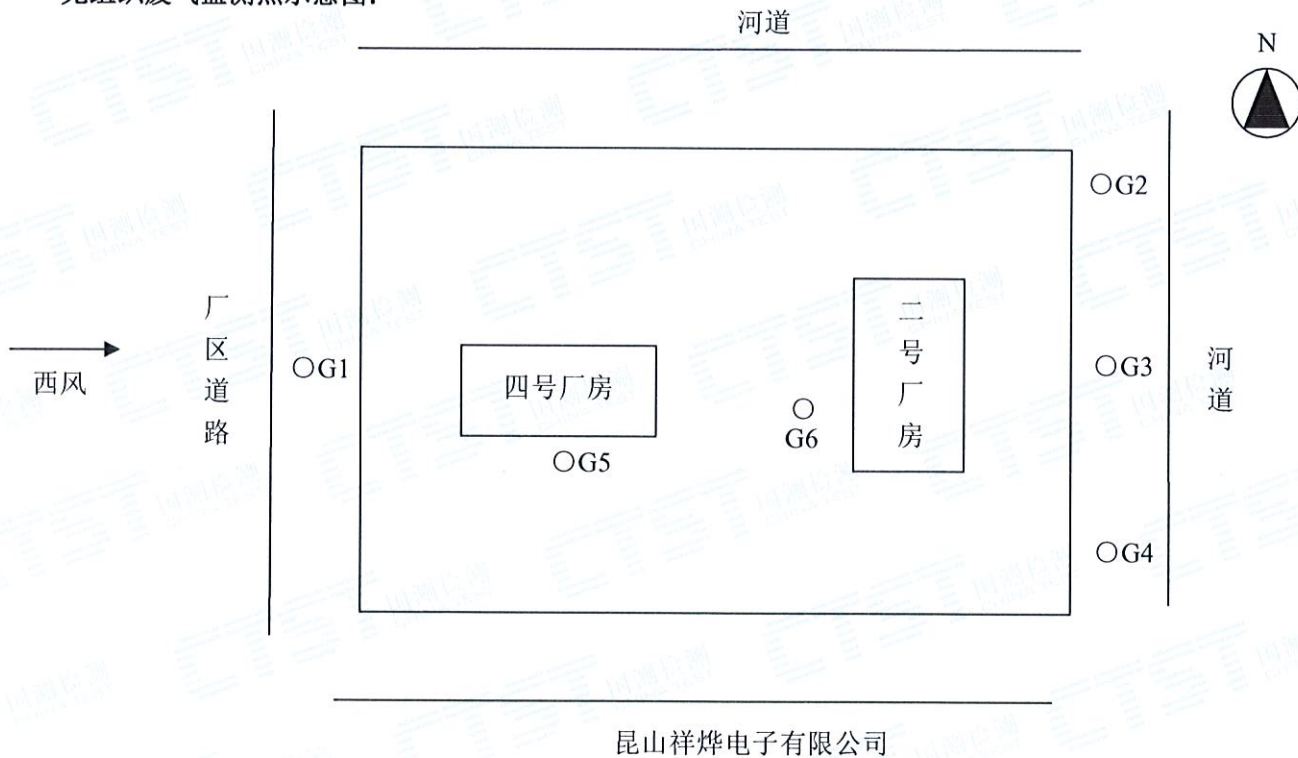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5 车间门外 1m	0.63	0.76	0.55	0.67
G6 车间门外 1m	0.59	0.59	0.60	0.59
限值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项目 测点	颗粒物（mg/m ³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1 上风向	0.114	0.095	0.114	
G2 下风向	0.322	0.304	0.361	
G3 下风向	0.379	0.361	0.399	
G4 下风向	0.341	0.342	0.323	
限值	1.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备注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1 上风向	0.67	0.61	0.59	0.59
G2 下风向	0.75	0.78	0.77	0.76
G3 下风向	0.84	0.82	0.71	0.74
G4 下风向	0.77	0.72	0.82	0.85
限值	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			
备注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1、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 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7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GCM-219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GCM-092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GCM-218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无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45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270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4
			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GCM-218 GCM-219 GCM-220 GCM-35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45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270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4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306 GCM-307 GCM-308 GCM-309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11号4号房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张霞

审核: 宋计丹

批准: 俞亚良

批准日期: 2022.9.1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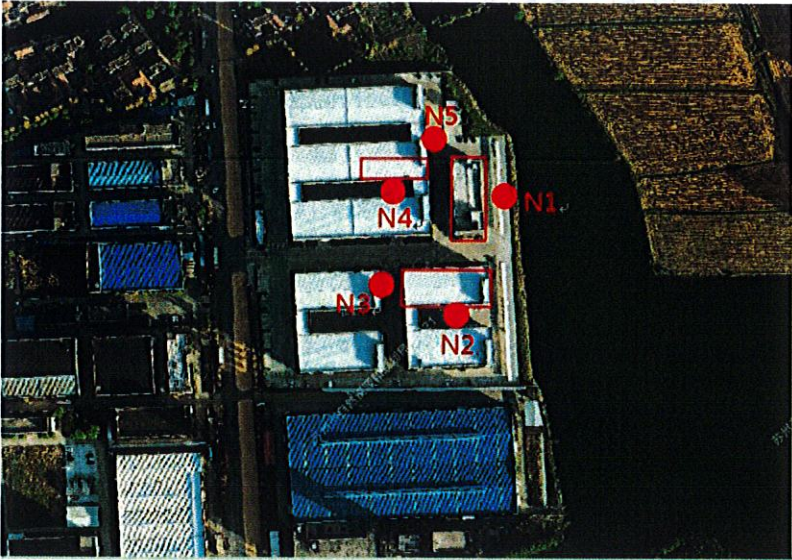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 4 号房		
联系人	沈智金/18962574018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人	宋朝辉、李志饶	检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2022 年 08 月 20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详见第 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		

检 测 报 告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5 时 44 分至 16 时 43 分（昼间） 2022 年 08 月 19 日 22 时 12 分至 23 时 24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60	51	2.4	2.7	/
N2	南厂界外 1m	/	/	60	53			
N3	西厂界外 1m	/	/	59	52			
N4	二号厂房南侧	/	/	58	52			
N5	北厂界外 1m	/	/	54	45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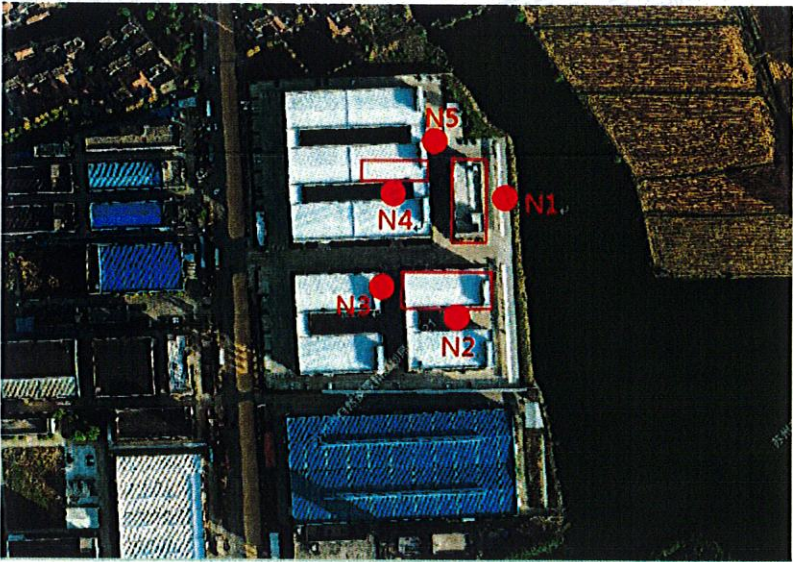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22 年 08 月 20 日 15 时 26 分至 16 时 27 分（昼间） 2022 年 08 月 20 日 22 时 17 分至 23 时 29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	/	59	48	2.7	2.9	/
N2	南厂界外 1m	/	/	62	52			
N3	西厂界外 1m	/	/	60	49			
N4	二号厂房南侧	/	/	60	49			
N5	北厂界外 1m	/	/	56	48			
标准限值				≤65	≤55	/	/	

测点示意图：



检测 报 告

仪器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声级计	AWA 5688	GCM-192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GCM-189
3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456

报告结束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3 第 0468 号

关于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 111 号（2 号、4 号、7 号厂房）。项目投资 500 万元，新增年产电子产品 60 万件。与昆山市行政审批局对投资项目备案（昆行审备〔2022〕69 号）内容一致，该项目不分期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丁玲玲，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5035320350000003512320899，信用编号：BH002824）编

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该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

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单位：吨/年)：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021/0.0212$ 、VOCs $\leq 0.0311/0.0706$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2.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202-320583-89-01-616945)



抄 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印发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40337号

关于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11号5号房（规划4号厂房），投资1000万元，年生产电子产品360万件、五金制品312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排气筒高度15米；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酒精挥发产生的VOC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理，并执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巴城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发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组织单位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踏勘了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4号房, 项目租赁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为2700 m², 建设年产电子产品360万件、五金制品3120万件项目。

全厂现有职工100人, 生产班制为两班制, 每班10小时, 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2月2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评[2019]40337号）。该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1年9月5日-6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1年9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2021090408G、C2021090408N）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19]40337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电子产品360万件、五金制品3120万件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冲床5台、成型机8台（配套8台机边粉料机）、收料机5台、放料机5台、废料收集器5台、粉料机4台、模温机8台、烘料桶8台、机械手8台、筛料机1台、自动机25台、包装机5台、打线机1台、小型烤箱1台、投影仪1台、二次元1台、自动插拔力机1台、低阻测试仪1台、耐压测试仪1台、冷却水塔1台、空压机2台。环保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的15米调整为20米。

2、生产设备中减少磨床4台，减少相应的布袋除尘设备1套，成型机增加了8台机边粉料机。

“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得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至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F2018093008，有效期截止2023年9月30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塑料粉碎和打磨废气（颗粒物计）。

有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酒精擦拭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塑料粉碎废气（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收料机、放料机、成型机、粉料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和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塑料、金属）、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含塑料不合格品）外售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金属边角料（含金属不合格品）外售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废包材（纸板箱）由个体经营者回收。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5m²，一般固废堆场二处共10 m²。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本企业于2020年5月22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3MA1XUN718N001W。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注塑成型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31%。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提供出租方与环卫部门签订的协议）；塑料边角料（含塑料不合格品）外售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塑料次料买卖合同），金属边角料（含金属不合格品）外售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铜材下脚料买卖合同）。废包材（纸板箱）由个体经营者回收。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5m²，一般固废堆场二处共10 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溢散、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配备了监控设施、应急防护设施；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企业环保意识，配备专业的环境管理人员，按照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

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四）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沈智金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厂长	18962574018.	沈智金
张胜利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成型主管	18662359461	张胜利
沈敏强	苏州市环科学校	主任	15964210000	沈敏强
孙平	苏州市环科学校	高二	13706131377	孙平
杨倩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812326480	杨倩

附件五 验收监测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量单位: 万件)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天*小时	折算年产量	全厂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2.8.19	电子产品	1.07	300*10*2	321	420	60	76.4
	五金制品	8.08	300*10*2	2424	3120	0	77.7
2022.8.20	电子产品	1.08	300*10*2	324	420	60	77.1
	五金制品	7.93	300*10*2	2379	3120	0	76.2



附件五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铜带	18	18	/	无变动
2	PA66 塑料粒子	100	100	/	无变动
3	LCP 塑料粒子	62	62	/	无变动
4	润滑油	0.6	0.6	/	无变动
5	防锈油	35 瓶 10.41kg	35 瓶 10.41kg	/	无变动
6	脱模剂	65 瓶 18.77kg	65 瓶 18.77kg	/	无变动
7	氯化钠	0.02	0.02	/	无变动
8	模具	120 套	120 套	/	无变动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冲床	XSK	4	5	+1	环评漏写 1 台，4 用 1 备
	成型机	FANUC/V60-HCN2	10	10	/	无变动
	收料机	收料卧式光控双轴	4	5	+1	与冲床配套，4 用 1 备
	放料机	放料一米圆盘	4	5	+1	与冲床配套，4 用 1 备
	废料收集器	M-5CP	4	5	+1	与冲床配套，4 用 1 备
	模温机	TTO-2010	10	10	/	无变动
	烘料桶	DFG-50Z-KS	7	7	/	无变动
	机械手	HOP-C-550	10	10	/	无变动
	自动机	自制	20	20	/	无变动
	包装机	自制	5	5	/	无变动
	二次元	WMS-2010G	1	1	/	无变动
	耐压测试仪	YD9810A	1	1	/	无变动
	盐雾试验箱	REF-60	1	1	/	无变动
	空压机	永磁变频 DS37i/8kg	1	1	/	无变动
	储气罐	IM3/8kg	2	2	/	无变动
	除湿机	MS-9240B	1	1	/	无变动
	机边粉碎机	-	9	9	/	无变动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门卫1、配电房、泵房、水池、1#-8#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8093008 号

发证单位（章）
18 年 09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XUN718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11号4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UN71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20061808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UN718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师良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塑胶原料及制品、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11号4号房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GYKB-2022626

委托人: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活性炭】(HW49)、【废油桶】(HW49)、【废包装容器】(HW08)【实验废液】(HW49)【废抹布】(HW4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活性炭】(HW49)、【废油桶】(HW49)、【废包装容器】(HW08)【实验废液】(HW49)【废抹布】(HW4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活性炭】(HW49) 1.5 吨、【废油桶】(HW49) 0.145 吨、【废包装容器】(HW08) 0.103 吨、【实验废液】(HW49) 0.1 吨【废抹布】(HW49) 0.2 吨(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运输

本合同由乙方负责托运。

第四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五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完毕，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按年息 20% 支付利息。

本合同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包含预处理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

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除非双方已经解除合同否则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十三条 文书送达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

甲方：

乙方：江苏省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二、双方约定的上述地址，同样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投递的，一经投递即视为当事人已经接收。

三、合同双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入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11号4号房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0514-84470288

传真：

传真：0514-8447119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牡丹支行

帐号：

帐号：1108060809000025278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活性炭	HW49	1.5	吨袋	900-039-49
2	废油桶	HW49	0.145	吨袋	900-041-49
3	废包装容器	HW08	0.103	吨袋	900-249-08
4	实验废液	HW49	0.1	吨袋	900-047-49
5	废抹布	HW49	0.2	吨袋	900-041-49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如甲方实际转运废物出现与样品不符的情况，在能接收的范围内作协商并调价，如严重不符或协商不成，则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5000
2	废油桶	
3	废包装容器	
4	实验废液	
5	废抹布	

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本协议签订三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万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处置费用按实际转移量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6%），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4MA1MH3PRX1 (1/1)

编号 32108100020190829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宝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31日至***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OOI549-4
名称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小睿
注册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塑胶次料买卖合同

甲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

甲方销售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物料，甲方确定乙方为买受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销售处理的注塑次料（注塑水口、包含不合格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物料品名

- 1、品名：次料（注塑水口、包含不合格品）。
- 2、规格：以现场堆放乙方现场看货为准。
- 3、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二、交提货地方、方式、期限及费用承担

- 1、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 2、装车费、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行车协助。
- 3、甲乙双方协商好提货时间后，乙方需在1个工日之内前来提货。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提好现结，按照合作要求，货提好后必须现场结算货款，不得拖欠，乙方应缴纳的货款。如有剩余款须一天内付清。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在本合同约定逾期不提货的或未按提货量及时交纳预付款的，甲方可以取消与乙方合作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
- 2、乙方在装运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不合法侵占甲方物资2倍的违约金。

五、其它

-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由当地法院管辖。
- 2、乙方授权人 刘永超 (该经办人行为有效赋予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 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 年 8 月 5 日



乙 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 年 8 月 5 日



铜材下脚料买卖合同

甲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销售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物料，甲方确定乙方为买受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销售处理的铜材下脚料买卖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物料品名

- 1、品名：下脚料（铜材）。
- 2、规格：以现场堆放乙方现场看货为准。
- 3、价格：以当收货当天的期货价格为准。

二、交提货地方、方式、期限及费用承担

- 1、提货地点为甲方现场堆放地，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现场堆放地提货。
- 2、装车费、运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行车协助。
- 3、甲乙双方协商好提货时间后，乙方需在1个工日之内前来提货。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提好现结，按照合作要求，货提好后必须现场结算货款，不得拖欠，乙方应缴纳的货款。如有剩余款须一天内付清。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在本合同约定逾期不提货的或未按提货量及时交纳预付款的，甲方可以取消与乙方合作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
- 2、乙方在装运本合同项下的物料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在数量或重量上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并经甲方查证，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不合法侵占甲方物资2倍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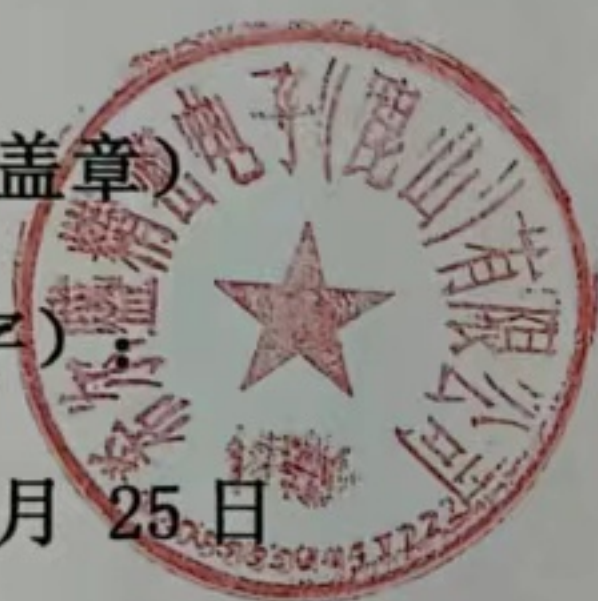
五、其它

- 1、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由当地法院管辖。
- 2、乙方授权人 史观宏 (该经办人行为有效赋予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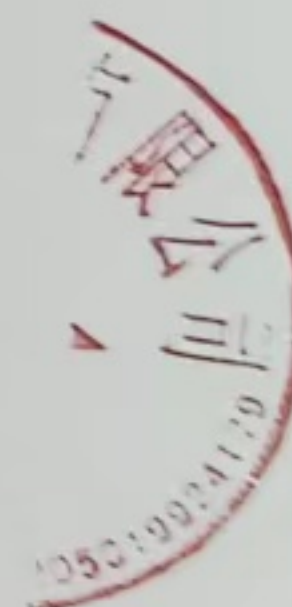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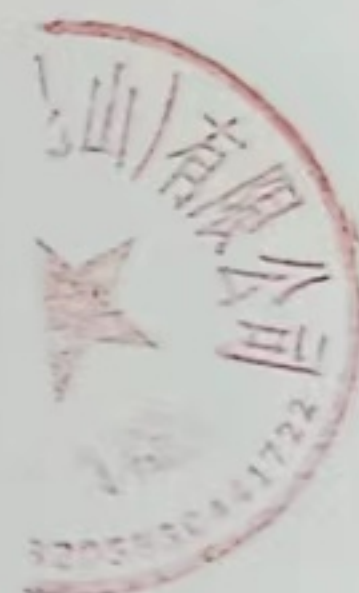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711

名称: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11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巴城镇生活垃圾委托清理运输合同

委托方: 中泺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和运输工作委托给乙方提供有偿服务,现将有关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事宜,双方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对照执行。

一、委托范围:凡是甲方区域内集中堆放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计量单位:240升/垃圾桶。(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和甲方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除外)

二、委托期限:为1年。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收费标准:即根据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2006)第30号文件精神,关于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规定,由乙方每年向甲方收取生活垃圾的清理和运输服务费计人民币9600元整。

(具体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环卫服务费一年一付,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甲方交付整年服务费收费凭证,甲方同意在收到收费凭证后一个月内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的帐户。

附:收款单位: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巴城支行

帐号:1102232819100041088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确保每天对甲方所集中生活垃圾进行清运,乙方按照附件约定数量,每日清运一次。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确保对本区域内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同时, 要利于乙方车辆的正常出行和装运。(如甲方产生的工业污染垃圾及一般固体垃圾, 由甲方按环保要求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或单位处理)。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 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清运工作, 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失职等情况,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

联系电话: 正仪片区: 巴城片区: 石牌片区: 57881881
57681437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如甲方产生的工业垃圾等, 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并及时落实有资质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清运和处理。

甲方承诺按照垃圾分类(其他垃圾,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要求进行分类, 甲方未进行垃圾分类的, 乙方有权拒收并不退还相应费用。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未在收到乙方每年收费凭证后的一个月及时支付款项的,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甲方的生活垃圾,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签约日期: 2011年 1 月 1 日



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合同附件)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	设施坐落 位置
1	生活垃圾	桶	2		800	
2	厨余垃圾	桶				
3						
4						
5						
本合同全年服务费总额		大写： 拾 0 万 玖 仟 陆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整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承 诺 书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巴城镇环境保护办公室：

昆山安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悉你们三方送达的告企业书，并知晓对企业产生垃圾的分类管理要求。为此，本公司承诺：坚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坚持将生活垃圾和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与危化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绝不在环卫所清运生活垃圾中混入危化物和危险废物及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如果发现并经查实本公司的生活垃圾中混入一般性工业固体垃圾及危化物和危险废物的现象，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2年 1 月 1 日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还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2位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由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2、4、7号房，租赁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厂房，共计租赁建筑面积4963.5平方米（租赁的所有厂房均属于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规模：建设年产电子产品60万件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冲床5台、收料机5台、放料机5台、成型机10台、废料收集器5台、模温机10台、烘料桶7台、机械手10台、自动机20台、包装机5台、二次元1台、耐压测试仪1台、烟雾试验箱1台、空压机3台、储气罐2台、除湿机1台，机边粉碎机9台、环保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项目立项或备案：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号：昆行审备〔2022〕69号，项目代码：2202-320583-89-01-616945。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厂区实行两班制，每班10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由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7月16日，电子产品加工项目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2〕83第0468号）。该项目于2022年8月初完成项目建设并进行调试生产。

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0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年10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2022081925G、C2022081925N）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批复文件苏环建〔2022〕83第0468号所对应的年产电子产品60万件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冲床5台、收料机5台、放料机5台、成型机10台、废料收集器5台、模温机10台、烘料桶7台、机械手10台、自动机20台、包装机5台、二次元1台、耐压测试仪1台、烟雾试验箱1台、空压机3台、储气罐2台、除湿机1台，机边粉碎机9台、环保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及批复内容，建设项目主要在生产设备等方面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本项目建设中增加1台冲床，及配套的1台收料机、1台放料机、1台废料收集器；增加设备为备用设备，正常情况下不投入使用，不增加整体产能。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 and 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时核查，现场生产正常、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危废库管理需调整。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房东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编号：苏（EM）字第F2018093008号。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粒子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冲压车间设备保养用润滑油、防锈油、脱模剂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

有组织排放：注塑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设备保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塑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均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收料机、粉料机、成型机、废料收集器、机边粉碎机、模温机、烘料桶、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油桶 HW08 900-249-08、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抹布 HW49 900-041-49、试验废液 HW49 900-047-49）、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塑料、金属）、废包材和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依托企业原有危险废物暂场所库5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二处共10平方米。

(五) 其他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评审中。
- 2、项目设置厂界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

3. 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备案编号为：91320583MA1XUN718N001W，并已于2022年10月11日变更，有效期限为2020-05-22至2025-05-2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C2022081925G、C2022081925N)，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75%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二) 废气

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监控点处h平均浓度限值。

(三)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注塑成型废气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39%。

(四) 厂界噪声

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抹布)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提供出租方与环卫部门签订的协议)：塑料边角料(含塑料不合格品)外售深圳市鑫曜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塑料次料买卖合同)，金属边角料(含金属不合格品)外售苏州浒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铜材下脚料买卖合同)。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5m²，一般固废堆场二处共1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溢散、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配备了监控设施、应急防护设施；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电子产品加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环保意识，配备专业的环境管理人员，按照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有序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和管理，做好设施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4、废气收集提升，收集管加长、进一步提高风速。
- 5、危废库只能暂存危废，不得混放原料润滑油。
- 6、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希尔盛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